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58 号

为科学、精准做好进口冷链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，下同）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完善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疫情防控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对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监测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对输出国家（地区）的防范污染措施进行检查、调查，确认出口国家（地区）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状况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进口要求，对存在问题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、暂停进口、撤销注册等措施。

二、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指南有关规定，进行分级分类处置。

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03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7 月 8 日